

合同编号：

盐城中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改造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省盐城中学

供应商：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盐城中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CZX-XJ-2301

项目名称：盐城中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改造项目

甲方：江苏省盐城中学（采购人）

乙方：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中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改造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需求

| 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YCZX-XJ-2301                             | 盐城中学校园部分区域绿化改造项目 | 工程包工包料施工 | 见询价响应文件 | 见询价响应文件  | 见询价响应文件 |    |
| 合计（大写）：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                  |          |         |          |         |    |
| 工期：15 日历天                                |                  |          |         |          |         |    |
| 质量：合格【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养护期为二年，苗木成活率 100%。】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江苏省盐城中学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88887618 |         |    |
| 供货单位（乙方）：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养护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保修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除询价文件和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YCZX-XJ-2301号询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 （2）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须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乙方还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如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支付承包工程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500-1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须限期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费用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4、苗木24个月成活率100%，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对未能成活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补植成活率达到100% (补植验收时间：为自补植之日起一年后)。

5、苗木规格不得小于设计要求，主杆通直，长势旺盛，无病虫害，苗木栽植要求培土密实。如达不到要求，供应商自行返工，直至合格。全部施工工序应按相关规范施工，到场苗木不符合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返工或清退到场苗木。

### 第五条 工期要求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及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调查、审核确认后，及时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因工期顺延涉及

索赔的，乙方应在顺延手续办理后7日内提出申请索赔的依据和清单，甲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确认。过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乙方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2)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乙方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2、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要求：(1)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乙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乙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

担：乙方负责做好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原状，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费用乙方承担。

(6) 乙方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间做好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工作。乙方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按甲方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1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乙方必须及时修整完好，费用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合同与询价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人工费调整、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询价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2 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3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投标报价明细表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1）有定额可套的，由乙方按现行计价文件的规定（费用定额为区间费率的取中，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平均价，特种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不下浮）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确认执行中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2）无定额可套的，由乙方按市场价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不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预算价- 中标价

$$\text{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本工程下浮率为\_\_\_\_\_%，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3.4 招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涉及规费、税金、人工工资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一律不予以执行，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3.5 竣工结算时若乙方完成了甲方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签证确定。

3.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2)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询价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3)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3.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和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3.8 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破坏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3.9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进行协商。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 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2、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

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2、质量保证金

2.1 质量保证金：∕；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2.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保修

3.1 工程保修期为：2年。

3.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同时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考核扣款除外）；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政府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0%；

(3) 余款待养护期结束后且经采购人验收绿化成活率达100%后付清余款，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应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4、本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市直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制度>的通知》（盐教审[2005]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学校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盐教审[2012]5号）要求，整理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齐全、计算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程、拒付工程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完成工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1000元/天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工程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贰份。
- 3、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13年4月1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